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于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企业的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原则上最高可按项目总投资的 30% 申请上级资金，所获批的上级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申请了上级资金 11,984 万元，所获批的上级资金将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专项用于南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目前申请事项已获批准。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上级资金注入路径的意见》（南财资金〔2025〕310 号）、《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上级资金注入路径的意见〉的通知》（南建水务发〔2025〕124 号）以及有关上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作为本次所获批上级资金 11,984 万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依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逐笔向我公司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南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注入后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集团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